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 《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19号）的相关要求，我厅组织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现将《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请你单位认真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组织做好区域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1

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位于包头市固阳县境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73号），开发区属二类工业园区。由2个地块组成。其中，地块1东至明登转盘、南至胜利壕、西至国道210、北至固阳大道，地块2四至范围为东至学田会、南至白银合套、西至白银合套，北至省道311。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开发区四至范围划定成果的函》，园区四至范围围合面积1267.72公顷，其中地块1用地面积1114.62公顷，地块2用地面积153.10公顷，全部为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无稳定性耕地。园区现建成区面积951.91公顷，入驻企业57家。

开发区地貌类型属低山丘陵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4.5摄氏度、风速3.5米/秒、降水量285毫米、蒸发量2195毫米，大于等于10摄氏度积温2491摄氏度，无霜期125天，最大冻土深度2.5米；土壤类型以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干草原植被，植被覆盖度20%左右；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园区所在区域属黄河自治区级水

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北黄土高原区。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责任主体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责任主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区块用地面积 1267.72 公顷。其中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承担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落实负总责，生产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

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园区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土石方平衡及表土保护利用方案分析与评价。做好土石方合理调配及综合利用。

(四)基本同意表土堆放场、土石方中转场、弃土(石、渣)场设置评价结论。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开发区建设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28.29 万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基本同意区域及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表土保护利用

率 90%，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渣土防护率 92%，裸露地表防护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 做好园区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各功能区施工前先行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苫盖措施，堆放超过一年的采取种草，表土后续全部回覆利用。

2. 有效落实截排水及降水蓄渗措施。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落实集蓄水工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落实排水措施，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并综合利用，各功能区人行道路、停车场硬化区优选透水砖铺装措施。

3. 进一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提升产业园绿化、美化标准。在产业园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空地及其他裸露地，合理配置乔、灌、草、花等植物品种，布设下凹式绿地整地及节水灌溉措施。

4. 在工程建设中做好临时堆土苫盖措施，有效布置场地临时排水及沉砂措施，对堆土期超过一个生长季的临时堆土区落实撒播草籽措施。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确定为产业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产业园应积极推行统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建设项目共

享监测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定位观测、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监测。

六、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保障措施。产业园管理机构应加强园区及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有效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